# 最新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6-2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一立协单位分包单位...*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一**

立协单位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天泉港龙佳园b标段工程的人工挖孔桩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分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分包项目：

4、分包方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甲乙双方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总职责;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劳动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和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办法、规定。

2、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组织勘察现场，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①甲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应相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计划书”。

②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

③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并根据“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公司规定进行检查。

④乙方在施工中，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四口、五临边”应当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的措施;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及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若由于乙方忽视而造成的后果则由乙方负责。

3、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班组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张 志 彬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75号令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由责任方立即报告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站、总工会及公司安全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一)甲方的职责：

1、审查乙方的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督促乙方严格按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和管理。

2、审查乙方施工企业资质、法人委托、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及特殊工种、三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上岗证。

3、督促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现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时应及时开具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及时整改情况反馈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乙方末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成停工整改，停工期间经济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贯彻谁施工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甲方应督促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统计知上报。

5、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末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新增项目应及时补签补充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成立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机构，有一名领导管理施工现场安全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现场办公场所必须张挂乙方单位施工安全与消防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管理网络牌。

2、特殊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殊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劳动部门培训、复审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三机工经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与市建筑业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如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及环境污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章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4、乙方负责所分包的工程，在施工中的防台防洪工作应听从防台防洪指挥部的指挥;如有自然灾害和人员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负责。冬季要做好防寒的劳保防护工作;夏季施工乙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注意劳逸结合，工地要备足开水;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搞好饮食，如发生中暑、中毒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人员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7、乙方应按国家规定配足个人劳保防护用品;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环境保护法》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防火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乙方必须按建设部“jgj59—99新标准”要求，抓“十项”安全管理落实，做到文明生产;每天工完场地整洁。如乙方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严重隐患，经甲方指出仍整改不力，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的人员，对安全生产要全方位、全过程的进行预测、预控，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语和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需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经常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做到“三不伤害”。

10、坚持“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后，方可安排上岗作业。

11、乙方对工程施工所需各特殊作业人员及三机工必须到位，甲方原则上不予借调。若乙方实在一时难以到位时，甲方可短期借用，待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到位后马上调回。但必须在用工前向甲方劳工部门办理借调合同手续。借调职工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企业负责调查处理，报告统计。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重伤、伤亡事故，遵照国务院75号令，应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甲方，并做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查清和分析事故原因和责任，制订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负责事故报告、统计、处理。

四、安全生产纪律：

第一条：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建筑“三宝”(即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①.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凡是不按规定戴好安全帽的给予经济罚款20-50元，发现一次罚一次。

②.高处作业必须按规定拴好安全带，如有不拴者，由施工员与安全员责令其停工，按旷工处理，并给予经济罚款100元。

③.二米以上的高空，要按规定挂设好安全网，如不按规定挂设好安全网而发生事故的，要给予经济处罚50-100元。

第二条：严禁光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及防滑性差的硬底鞋，喇叭裤和不穿衣服进入施工现场，如有违章者罚款30-50元(如是现场管理人员加倍重罚)。

第三条：严禁洒后作业，违者罚款50-100元。且施工员与安全员有权隔止其施工作业(并按旷工处理)，否则造成一切责任，由自己负责。洒后闹事者，按厦门市与公司有关治安管理条例处惩。

第四条：施工现场严禁打架、闹事，违者视情节轻重，有权责令其停工、写检查，并给予经济处罚200元。

第五条：凡是电器设备不按规定作接零、接地保护的，对操作电工罚款50-100元;私接电线的罚款100元。

第六条：配电箱必须加锁管好，保险丝等要符合规定，配电箱内不得放工具和其它杂物，凡是发现不标准的电箱，对操作人员和操作电工各处罚30-50元。

第七条：现场的防护设施，末经施工管理人员同意的，任何人不得拆除。如有发现，给予罚款100-200元。

第八条：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在小便，违者罚款50-100元。如有第二次违章者，必定重罚。

第九条：施工现场临时工棚、职工宿舍、配电室、木工棚与仓库等重点防火部位应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使用三炉(如电炉、煤油炉、火炉)，如果有被发现的，除没收炉具外，并给当事人处已50-100元罚款。

五、附 则：

1、本协议制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各协作单位双方。

2、本协议经各协作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一份。

3、本协议同工程经济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4、违反本协议，按照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及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给予罚款。

目标责任协议书签字处

甲方：(盖章)福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二**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立协单位

分包单位： 建筑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天泉港龙佳园b标段工程的人工挖孔桩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分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分包项目： 人工挖孔桩

4、分包方式： 包 工 包 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甲乙双方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总职责;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劳动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和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办法、规定。

2、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组织勘察现场，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①甲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应相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计划书”。

②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

③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并根据“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公司规定进行检查。

④乙方在施工中，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四口、五临边”应当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的措施;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及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若由于乙方忽视而造成的后果则由乙方负责。

3、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班组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张 志 彬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75号令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由责任方立即报告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站、总工会及公司安全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一)甲方的职责：

1、审查乙方的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督促乙方严格按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和管理。

2、审查乙方施工企业资质、法人委托、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及特殊工种、三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上岗证。

3、督促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现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时应及时开具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及时整改情况反馈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乙方末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成停工整改，停工期间经济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贯彻谁施工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甲方应督促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统计知上报。

5、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末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新增项目应及时补签补充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成立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机构，有一名领导管理施工现场安全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现场办公场所必须张挂乙方单位施工安全与消防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管理网络牌。

2、特殊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殊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劳动部门培训、复审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三机工经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与市建筑业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如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及环境污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章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4、乙方负责所分包的工程，在施工中的防台防洪工作应听从防台防洪指挥部的指挥;如有自然灾害和人员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负责。冬季要做好防寒的劳保防护工作;夏季施工乙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注意劳逸结合，工地要备足开水;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搞好饮食，如发生中暑、中毒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人员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7、乙方应按国家规定配足个人劳保防护用品;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环境保护法》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防火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乙方必须按建设部“jgj59—99新标准”要求，抓“十项”安全管理落实，做到文明生产;每天工完场地整洁。如乙方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严重隐患，经甲方指出仍整改不力，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的人员，对安全生产要全方位、全过程的进行预测、预控，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语和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需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经常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做到“三不伤害”。

10、坚持“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后，方可安排上岗作业。

11、乙方对工程施工所需各特殊作业人员及三机工必须到位，甲方原则上不予借调。若乙方实在一时难以到位时，甲方可短期借用，待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到位后马上调回。但必须在用工前向甲方劳工部门办理借调合同手续。借调职工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企业负责调查处理，报告统计。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重伤、伤亡事故，遵照国务院75号令，应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甲方，并做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查清和分析事故原因和责任，制订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负责事故报告、统计、处理。

四、安全生产纪律：

第一条：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建筑“三宝”(即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①.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凡是不按规定戴好安全帽的给予经济罚款20-50元，发现一次罚一次。

②.高处作业必须按规定拴好安全带，如有不拴者，由施工员与安全员责令其停工，按旷工处理，并给予经济罚款100元。

③.二米以上的高空，要按规定挂设好安全网，如不按规定挂设好安全网而发生事故的，要给予经济处罚50-100元。

第二条：严禁光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及防滑性差的硬底鞋，喇叭裤和不穿衣服进入施工现场，如有违章者罚款30-50元(如是现场管理人员加倍重罚)。

第三条：严禁洒后作业，违者罚款50-100元。且施工员与安全员有权隔止其施工作业(并按旷工处理)，否则造成一切责任，由自己负责。洒后闹事者，按厦门市与公司有关治安管理条例处惩。

第四条：施工现场严禁打架、闹事，违者视情节轻重，有权责令其停工、写检查，并给予经济处罚200元。

第五条：凡是电器设备不按规定作接零、接地保护的，对操作电工罚款50-100元;私接电线的罚款100元。

第六条：配电箱必须加锁管好，保险丝等要符合规定，配电箱内不得放工具和其它杂物，凡是发现不标准的电箱，对操作人员和操作电工各处罚30-50元。

第七条：现场的防护设施，末经施工管理人员同意的，任何人不得拆除。如有发现，给予罚款100-200元。

第八条：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在小便，违者罚款50-100元。如有第二次违章者，必定重罚。

第九条：施工现场临时工棚、职工宿舍、配电室、木工棚与仓库等重点防火部位应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使用三炉(如电炉、煤油炉、火炉)，如果有被发现的，除没收炉具外，并给当事人处已50-100元罚款。

五、附 则：

1、本协议制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各协作单位双方。

2、本协议经各协作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一份。

3、本协议同工程经济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4、违反本协议，按照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及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给予罚款。

目标责任协议书签字处

甲方：(盖章) 乙方： 建筑工程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四**

承包方(乙方)\_\_\_\_\_\_\_\_

地 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依照《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_\_\_天(日历天)，自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万元，分\_\_\_\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金额\_\_\_\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九条 工程分包

1. 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工程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1、工程概况及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概况：\_\_\_\_\_\_\_\_\_

分包内容：所有钢筋加工、制作、绑扎工程。(所需的绑丝由乙方承担)。

1、分包方式：清工

2、合同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_\_\_\_\_\_\_\_\_元/㎡。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可再调。

3、分包工期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

1)地下室封顶完成后，付所完工程量价款的70﹪。

2)±0。000以上工程每四层封顶后付所完工程量价款的70﹪。

3)主体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剔凿部分完工)其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6、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办理竣工手续。

2)负责组织分部工程的验收。

3)负责提供施工用的设备及周转材料。

7、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组织合理的劳动力进行施工。

2)施工现场要保持工完场地清。

3)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进场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如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自付的施工中的绑丝在第一次拔款前由甲方垫付，自第一批工程款后由乙方自己承担，前期垫付的材料款在第一次拔款中扣除。

5)严格按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及材料的浪费。

6)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并接受上级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在20\_\_\_\_\_\_\_\_\_\_\_\_\_\_元以下由乙方负责，在20\_\_\_\_\_\_\_\_\_\_\_\_\_\_元以上的医疗费用由保险费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多少付乙方多少)

7)由于自身施工进度慢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的其他单位人员配合好工作。

9)按协议在拔付乙方的进度款之前，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工人工资表，并由乙方施工人员亲自签名。

10)乙方不得再将工程转包他人，

1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六**

甲 方：

乙 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有关规定，顺利、优质、安全、高效地完成本工程，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承包范围及内容：

现甲方拟将杭州\*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内的所有土方、泥浆、场内短驳及回填承包给乙方。

四、 承包的范围及所涉及事项：

施工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指挥，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开挖顺序开挖，严禁不听指挥乱开乱挖，施工中乙方若因为乱开乱挖而影响基坑安全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施工中所需临时道路修建、路基板铺设等均由乙方自理，所有出土车进出场地乙方均须认真冲洗，因土方施工而造成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若由此而造成的城管罚款等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晚间施工时，甲方负责大灯照明。甲方保持开挖土方干燥，必要时配合井点排水。

五、工程量及单价确认

土方开挖前，甲、乙双方一起测量原地坪标高，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开挖，挖方按实际开挖后基坑的几何尺寸进行结算。所挖土方必须经验收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单价：泥浆按砼方量1：3比例计算 土方 元/m3 泥浆元/m3 场内短驳/m3 回填/m3

六、周边关系的协调

乙方进场后，必须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做好与周边居民关系的协调。

七、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付总工程款的50%，余款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八、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切由乙方自负，另外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异常情况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汇报甲方安全员，否则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司备案壹份。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土方作业完成费用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七**

业主：

甲方： (“名义总包”)

乙方：各分包单位

一、乙方(分包方)责任

1、 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2、乙方从业主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乙方必须自己全部完成，不允许再由第三人承包施工。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未经业主方、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分包。如分包也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乙方在和业主方签订承揽合同时必须提供给甲方承揽总工程量(合同额)1%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合同解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乙方丧失对保证金的追回权利。

4.1、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确保工程用设备、材料的质量，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时竣工(竣工是指一次性报验达到优质标准)。

4.2、服从业主、甲方的管理，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3、服从业主及总包方的管理，按业主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大型及重要设备安装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一切有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书面报业主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4.4、指派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业主方、甲方召开的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和遵照业主方、甲方的指示工作。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工程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1、工程概况及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分包内容：所有钢筋加工、制作、绑扎工程。(所需的绑丝由乙方承担)。 分包方式：清工

2、合同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 元/㎡。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可再调。

3、分包工期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1)地下室封顶完成后，付所完工程量价款的70﹪。

2)±0.000以上工程每四层封顶后付所完工程量价款的70﹪。

3)主体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剔凿部分完工)其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6、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办理竣工手续。

2)负责组织分部工程的验收。

3)负责提供施工用的设备及周转材料。

7、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组织合理的劳动力进行施工。

2)施工现场要保持工完场地清。

3)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进场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如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自付的施工中的绑丝在第一次拔款前由甲方垫付，自第一批工程款后由乙方自己承担，前期垫付的材料款在第一次拔款中扣除。

5)严格按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及材料的浪费。

6)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并接受上级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在20xx元以下由乙方负责，在20xx元以上的医疗费用由保险费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多少付乙方多少)

7)由于自身施工进度慢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的其他单位人员配合好工作。

9)按协议在拔付乙方的进度款之前，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工人工资表，并由乙方施工人员亲自签名。

10) 乙方不得再将工程转包他人，

1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九**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一）

总包方（甲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分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市人民政府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

四、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预算书）

五、分包工程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六、分包工程人工费用\_\_\_\_\_\_\_\_元。

七、乙方投入工种及人数\_\_\_\_\_\_\_\_人。

第二条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第一个月预支生活费，按合同人数每人\_\_\_\_计算，下月结算时扣回，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按当月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预结（幅度不得超过已完成量的80%）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第三条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甲方提供住宿条件及主要炊事用具（大锅、笼屉、吹风机、大面板）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小型零星用具乙方自备，生活用煤由甲方按定量提供。

二、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工人如有疾病，经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可在甲方就医，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月付清。

第六条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一、单位工程分包，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实行单方平方米人工费包干，每平方米\_\_\_\_元。

二、内檐抹灰分包，达到优质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达到合格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实行分项人工费包干每平米\_\_\_\_\_\_\_\_元。

三、单项分包石、土方工程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

四、清工每工日为\_\_\_\_\_\_\_\_元。

五、全日停工、待料、停水、停电、清工工日为\_\_\_\_\_\_\_\_元。

六、水、电、暖、卫工程，每预算工日（按幢号分包为）\_\_\_\_\_\_\_\_元。

七、冬季施工期间（12月1日到2月底）降低工效10%的工日。其工日单价为\_\_\_\_\_\_\_\_元。

八、分包工程费用明细表（一～七项均可列表）

第七条材料供应管理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水泥、钢材、商品构件、五金、油毡、沥青及水、电、暖、卫等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配合以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二、手工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一台机械应配备一名司机，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_\_\_\_%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解决不了的，可按以下第项解决：（1）向建筑物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报送\_\_\_\_备案。

三、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公证处公证。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一、合同附件：

1.工程预算书；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总包单位：\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单位：\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二）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分包人：（公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基因工程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维修合同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 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林甸县四季青镇启动区给排水主管网及道路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林甸县四季青镇(长青林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北二路二段道路、环湖路道路及给水、市政给水管网工程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20xx\_年\_9\_月\_2\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20xx年6月30日竣工;给水管线工程20xx年11月25日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295\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交工检查验收合格为准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组织施工，未按要求组织施工产生的相应后果乙方自负。

2、开工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2套。

3、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合同。

4、甲方负责缴纳30万元保证金。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3、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5、乙方在施工前和施工中自己协调供水、供电、施工道路、场地平整。

6、组建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7、乙方自己组织施工技术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8、根据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负责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的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乙方负责缴纳60万元保证金。

六、计价方式：

按照本工程所含范围以投标价 万元计算，甲方提取135万元(壹佰叁拾伍万)管理费，增加工程造价部分乙方除向甲方缴纳正常上缴的规费及税金外还需向甲方缴纳3%的管理费。管理费135万元分成65万元和70万元两次扣除。

七、付款方式：

1、第一次工程款下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扣除将其上缴的30万元保证金、提取的65万元管理费及拨款额应上缴的规费、税金，剩余款额甲方全部拨付给乙方。

2、第二次工程款下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扣除提取的70万元管理费及拨款额应上缴的规费、税金，剩余款额甲方全部拨付给乙方。

3、其他每次工程款到账后甲方正常扣除规费及税金外全部付给乙方。

4、每次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购货发票，如不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一**

发包人（甲方）：

地址：

设计人（乙方）：

地址：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现为明确双方的职责，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协议。

一、设计依据

1、甲方提交的委托书。

2、甲方提交的地质勘查资料、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结构图等）。

3、甲方提出的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的其它要求。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三、设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_\_万元。

2、订立合同时，甲方先交纳定金，为工程款的\_\_\_\_\_\_%，计\_\_\_\_\_\_\_\_\_\_\_\_元。

3、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计\_\_\_\_\_\_\_\_\_\_\_\_元。

4、本工程完工后\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以及有效发票，甲方结清余款，计\_\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_\_\_\_\_装备。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按该设计部分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六、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文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均属于保密内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进行营利活动，不得将以上材料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给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但妨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2、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合同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当不可抗力的情况消失时，应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_\_\_\_\_\_元。

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设计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_\_\_\_\_\_元。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应赔偿。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责任履行完毕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

合同履行地：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

合同履行地：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二**

发包人（甲方）：地址：设计人（乙方）：地址：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现为明确双方的职责，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协议。

一、设计依据

1、甲方提交的委托书。

2、甲方提交的地质勘查资料、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结构图等）。

3、甲方提出的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的其它要求。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三、设计费用及支付风险提示：设计费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对设计费率予以确认的，应尊重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统一定额并非强制性规范，而是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协商约；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_\_万元。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或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2、订立合同时，甲方先交纳定金，为工程款的\_\_\_\_\_\_%，计\_\_\_\_\_\_\_\_\_\_\_\_元。

3、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计\_\_\_\_\_\_\_\_\_\_\_\_元。

4、本工程完工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以及有效发票，甲方结清余款，计\_\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风险提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的确定关于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主要指建筑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分为四类：

第

一、对于临时性建筑，其设计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第

二、对于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其设计使用年限为2\_\_\_\_\_\_\_\_年；

第

三、对于普通房屋和构筑物，其设计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第四，对于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结构，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对于专业建筑工程，则应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对于具体工程项目，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则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建筑等级、重要性来确定。在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工程承包人应当对该工程的主体结构（包括地基基础）进行保修。

对此如果仍存在疑问，建议制定合同的时候咨询专业律师，或者交由律师帮您起草，避免定制的合同违反规定而无效。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风险提示：赔偿金的确定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金额，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关于赔偿金的约定，或空白、或划去、或直接删去关于赔偿金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了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应当按约定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在约定的赔偿金不过分高于实际损失时，法律应当

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

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因此，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慎重填写赔偿金金额。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按该设计部分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风险提示：保密、知识产权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并给设计人以补偿；

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六、保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文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均属于保密内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进行营利活动，不得将以上材料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给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但妨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2、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合同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当不可抗力的情况消失时，应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_\_\_\_\_\_元。

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设计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_\_\_\_\_\_元。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应赔偿。

九、争议解决因履行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责任履行完毕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三**

反诉人(本诉被告)：\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反诉人就被反诉人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反诉人提起反诉。

反诉请求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机械租赁、工期延误、人员误工等损失共58867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签定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_\_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广东阳江市人)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被反诉人未能按合同和建筑规范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给反诉人混凝土，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且在运送混凝土中经常误时，造成所浇筑混凝土的质量、结构、防水出现冷缝等质量问题。但反诉人本着友好合作目的，并未向被反诉人提出索赔，直至 \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_\_ 日反诉人仍主动向被反诉人的对单，并直按约向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谭兴华付款。 \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 月，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辞职离开云南筑城混凝土公司，被反诉人一直未通知反诉人，造成 \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 月份双方未对单，反诉人找不着付款对象。且 \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_\_ 日 ，被反诉人在未通知反诉人的情况下，单方停止供货，造成反诉人严重经济损失。

综上，反诉人认为，由于被反诉人内部人员、产品质量管理混乱，导致反诉人严重经济损失，故反诉至贵院，请依法支持反诉请求。

此致

\_\_\_\_\_\_\_\_\_\_\_\_\_\_\_\_\_ 区人民法院

反诉人：\_\_\_\_\_\_\_\_\_\_\_\_\_\_\_\_\_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_\_ 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有关规定，顺利、优质、安全、高效地完成本工程，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承包范围及内容：

现甲方拟将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内的所有土方、泥浆、场内短驳及回填承包给乙方。

四、 承包的范围及所涉及事项：

施工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指挥，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开挖顺序开挖，严禁不听指挥乱开乱挖，施工中乙方若因为乱开乱挖而影响基坑安全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施工中所需临时道路修建、路基板铺设等均由乙方自理，所有出土车进出场地乙方均须认真冲洗，因土方施工而造成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若由此而造成的城管罚款等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晚间施工时，甲方负责大灯照明。甲方保持开挖土方干燥，必要时配合井点排水。

五、工程量及单价确认

土方开挖前，甲、乙双方一起测量原地坪标高，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开挖，挖方按实际开挖后基坑的几何尺寸进行结算。所挖土方必须经验收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单价：泥浆按砼方量1：3比例计算 土方 元/m3 泥浆元/m3 场内短驳/m3 回填/m3

六、周边关系的协调

乙方进场后，必须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做好与周边居民关系的协调。

七、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付总工程款的50%，余款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八、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切由乙方自负，另外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异常情况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汇报甲方安全员，否则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司备案壹份。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土方作业完成费用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工程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1、工程概况及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分包内容：所有钢筋加工、制作、绑扎工程。(所需的绑丝由乙方承担)。 分包方式：清工

2、合同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 元/㎡。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可再调。

3、分包工期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1)地下室封顶完成后，付所完工程量价款的70﹪。

2)±0.000以上工程每四层封顶后付所完工程量价款的70﹪。

3)主体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剔凿部分完工)其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6、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办理竣工手续。

2)负责组织分部工程的验收。

3)负责提供施工用的设备及周转材料。

7、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组织合理的劳动力进行施工。

2)施工现场要保持工完场地清。

3)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进场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如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自付的施工中的绑丝在第一次拔款前由甲方垫付，自第一批工程款后由乙方自己承担，前期垫付的材料款在第一次拔款中扣除。

5)严格按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及材料的浪费。

6)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并接受上级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在20xx元以下由乙方负责，在20xx元以上的医疗费用由保险费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多少付乙方多少)

7)由于自身施工进度慢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的其他单位人员配合好工作。

9)按协议在拔付乙方的进度款之前，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工人工资表，并由乙方施工人员亲自签名。

10) 乙方不得再将工程转包他人，

1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六**

总承包方(全称)：

分承包方(全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下简称为“分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签订的 高阳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为“分包协议”)，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双方就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工程总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应。

一、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法规合格标准

二、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第一部分：协议书;

2、本协议书第二部分：规定条款;

3、协议书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三、分承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履行并严格遵守本协议书中所有条款及规定。

四、分承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总承包方对分承包方所进行的一切处罚和处理分承包方均无异议。

五、分承包方向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措施、风险评估报告以及有关证件等所有材料的审核批准并不代表分承包方无须承担责任。

六、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总承包方对分承包方已处罚款项均不予以退还。

七、协议书的份数： 三 ，按分包协议一并处理。

八、有效期：同总分包协议有效期

九、协议书的生效

协议书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书订立地点：

本协议书同双方总分包协议一并生效。

总承包方(公章)： 分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规定条款

一、管理目标：

1、现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2、负伤频率控制在 0.7‰0以内;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

5、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100%;

6、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保护)设施齐全、有效，其中落实到位率达95%;

7、“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

8、加强现场监控，监督，确保总承包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总承包方形象管理的要求。

二、用工制度：

1、分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总承包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2、分承包方必须为现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仪器等办理相应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分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分承包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分承包方承担，因此造成总承包方经济损失由分承包方承担。

4、分承包方的所有工人必须至工程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否则总承包方有权不予办理《出入证》。任何因为分承包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分承包方承担，因此造成总承包方的经济损失由分承包方承担;

5、分承包方应遵守总承包方上级制定的有关协力队伍的管理规定，以及总承包单位其它关于分承包方管理的所有制度及规定。

6、分承包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因本分包工程与附近居民或其他单位产生的一切矛盾。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责任

1、双方共同遵守的要求和责任

1.1、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国家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7)《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_\_;

(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1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20\_\_版)jgj130-20\_\_;

(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_\_;

(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

(1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_\_;

(14)《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

(1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6)《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7)《安全(环境)管理程序》qb/g006-20\_\_

1.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1.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发现不安全现象，双方管理和施工人员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4、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应当对抓好各自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改进措施和事故处理意见。

2、总承包方要求和责任

2.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确立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管理职责。

2.2、总承包方负责对分承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本项第3条第3.1、3.2、3.3、3.4、3.5 款所列条件。

2.3、总承包方在工作开始前，对分承包方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2.4、在有重大危险的区域内作业，总承包方应事先对分承包方交待现场危险点，要求分承包方制定相应安全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合分承包方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

2.5、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2.6、依法对分承包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1)有权进入分承包方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期限改正。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总承包方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2.7、负责对分承包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应立即制止。有权停止分承包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和辞退严重违章作业人员，制止停产整顿，并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总承包方有关制度对分承包方的违章行为进行经济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有分承包方承担。

2.8、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有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3、分承包方要求和责任

3.1、分承包方要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税务证、安全资格证、施工简历和近3年安全施工记录。经总承包方工程管理处审查合格。

3.2、分承包方的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工人的安全施工技术素质符合工作要求，须经过国家规定的专业培训，具备必要的上岗资格。

3.3、分承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并规定参加有关培训及年检。

3.4、分承包方应具备有满足工作需要、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用具、运输等设备。

3.5、分承包方施工队伍30人以下的必须设兼职安全员，30人以上者要配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本班组的安全工作，并报总承包方备案。

3.6、分承包方须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7、分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承包方承担;

3.8、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承包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并经总承包方批准后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分承包方承担。

3.9、分承包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总承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本协议书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

3.10、分承包方申报的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类同方案必须考虑工程工序上的危险性，于方案中详细叙述施工期间的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并经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3.11、分承包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3.11.1、建立风险源辨识评价和目标化管理制度：分承包方在本分包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风险源辨识并评价出重大风险源，对重大风险源确定管理目标，编制管理方案并将管理方案报总承包方。对本分包工程施工全过程按照管理方案进行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并将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每月一次报总承包方。

3.11.2、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承包方必须执行总承包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承包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对于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及时组织各方人员进行专家论证。

3.11.3、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分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总承包方组织的周一(或最终由总承包方指定的其他时间)安全例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时应事先取得总承包方的同意，并委托有资格人员全权代表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和做出有关决定。分承包方不能参加例会又未委托代表参加时，例会所做出的决定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分承包方连续三次不能参加例会，总承包方有权取消该分承包方的承包资格。

3.12、分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入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3.12.1、分承包方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经过国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责任均由分承包方承担。

3.12.2、分承包方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得上岗。

3.12.3、分承包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总承包方组织的入职培训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承包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总承包方，按规定进行教育后方可上岗。

3.12.4、分承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的操作证，持证上岗。

3.12.5、分承包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3.13、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3.13.1、分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总承包方组织的周六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时应事先取得总承包方的同意，并委托有资格人员全权代表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参加检查和做出有关决定。分承包方不能参加检查又未委托代表参加时，检查中所做出的决定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13.2、分承包方必须虚心接受总承包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分承包方承担。

3.13.3、分承包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组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3.14、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3.14.1、分承包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内或国外正规厂家的产品，且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3.14.2、分承包方的卷扬机、机动翻斗车、砼搅拌机、切割机、电焊机、发电机等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总承包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14.3、分承包方的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挖掘机、垂直升降机械等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接受专业验收;分承包方必须按规范要求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15、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职责：

3.15.1、分承包方要对分承包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15.2、分承包方必须采取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3.15.3、分承包方在现场所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3.15.4、施工现场内，分承包方必须按总承包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及警示标识。

3.15.5、总承包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承包方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总承包方的书面同意。

3.15.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15.7、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的，总承包方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及增收的15%管理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3.15.8、分承包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对不同岗位工种的职工还须配备该工种必须的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如：安全鞋、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要定期定量供应。

3.15.9、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向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否则不得使用。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

3.15.10、分承包方应在合同签约后15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总承包方批准，在批准前分承包方不得进行施工。

3.15.11、分承包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对总承包的工作联络及落实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3.15.12、分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且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3.15.13、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惩罚制度：分承包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4、事故处理

4.1如果发生分承包方在施工期间造成因工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分承包方必须积极组织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同时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总承包方、分承包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

4.2、分承包方要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承包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项所列第1条《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要求和责任》和第3条《分承包方要求和责任》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总承包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承包方承担。

4.3、分承包方须承担因为分承包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承包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做好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承包方支付，因不能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承包方自负。

4.5、分承包方必须对因工伤亡事故进行深入调查，查出事故源头并做出详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对发生的伤亡事故，分承包方必须进行深刻检讨，修正错误，同时必须对分包工程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再教育培训，否则总承包方有权勒令分承包方暂时停工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验收。

4.6、最终结算前必须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

四、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1、分承包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地方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分承包方应严格按总承包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总承包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总承包方的安全检查，对总承包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分承包方应在总承包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总承包方的要求，总承包方有权按规定对分承包方进行经济处罚。

2、分承包方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3、凡由于分承包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分承包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以外)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分承包方独自承担，因此给总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承包方负责赔偿，总承包方可对其处罚。

五、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分承包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总承包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总承包方形象管理的要求。

2、分承包方员工的工作服、安全帽以及分包工程现场的机械设备等物品(包括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标语、警示牌)，不得出现分承包方的任何标志、广告标语等。标志、标语等具体由总承包方决定。

3、分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承包方自己负责。

4、分承包方应按照总承包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5、分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严禁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6、分承包方入场前必须依据总承包方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入场人员办理《出入证》、《上岗证》，否则不得入场。

7、分承包方在施工现场应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承包方应赋予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8、总承包方提供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地点，分承包方必须按总承包方的编制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上述指定堆存区，再由总承包方负责安排外运，上述垃圾不包括任何砂、石、水泥、砼或钢筋砼结构废件或任何有毒物件、易燃物品等;此类垃圾由责任分承包方自行清理外运，禁止堆存在工地内，分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分承包方须承担罚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9、分承包方在施工时用水必须严格按总承包方“现场临水管井平面布置图”上的说明进行。分承包方现场临水的使用归总承包方统一调配，各分承包方在使用时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10、分承包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的临水设施，如现场的给排水管道、阀门、消火栓、消防水龙带、水龙头、阀门井、污水井、沉淀池、雨水篦子等。严禁乱动消防设施，如消火栓、水龙带等。

11、分承包方必须注意节约用水，严防水资源浪费：

11.1、需要长期使用的用水点必须设节水龙头;

11.2、所有管道相接处要严密，严防漏水;

11.3、现场的洒水降尘或混凝土养护，应先使用沉淀池内的水;

11.4、用水时应有专人负责节水，不用时要及时把阀门关上，发现水管或阀门跑水要立即维修，如维修不了须及时通知总承包方进行解决。

12、严禁向污水井、雨水篦子倾倒剩饭、垃圾等易堵物体，严防下水管道堵塞。

六、自然灾害、突法事件及其他

1、为预防台风、暴风雨等自然灾害，分承包方须在分承包工程(包括临时设施)开工前向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交预防此类自然灾害、减少损失的措施，经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分承包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分承包方在分承包工程范围内或工地附近遇突发性事件(如死亡、火灾等)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并及时的有针对性的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交安全意识。

3、分承包方在分包工程现场及工地附近不得进行任何爆破施工或其他爆破活动。如有爆破施工时，分承包方必须具有相应的爆破资质，并事先已取得国家、江苏省及常州等各级政府、公安部门的相关许可，否则分承包方须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4、分承包方入场工作人员在接受总承包方医疗室的服务时，须出示经总承包方核发的《出入证》或《上岗证》，并遵守总承包方医疗室的规章制度，医疗室仅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一般轻微伤害的免费服务，如有重伤等严重伤害时，分承包方须按《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计划实施救援。

5、分承包方在分承包工程开工前须向总承包方提交分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报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备案检查。

七、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总承包方(公章)： 分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甲方将该工程泥水工、木工、外架工、钢筋工制安工程承包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的工作内容

(一)泥工工程内容

1、乙方须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纸会审等涉及的全部泥水施工内容(不含室内装修)。

2、以该工程“滴水面”为参照物，滴水面以内从桩基开始，该工程一切混凝土砂浆搅拌、浇注、养护由乙方负责。

3、以该工程的“滴水面”为参照物，滴水面以内砌砖、内外墙抹灰、贴外墙砖、水泥、砂、砖二次搬运、施工脚手架的安拆，由乙方负责。

4、乙方自己提供泥水工种所需要的塔吊、搅拌机、振动棒及泥水工一切的操作工具和机械设备，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安拆、操作、维修保养。

5、乙方在修建中须清理完每层楼的建筑垃圾，再进入下道工序。

6、甲方提供该工种所需主材(沙石、水泥、砖、瓷砖)。

(二)木工工程内容

1、乙方须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纸会审等涉及的全部木工工程施工内容。

2、以该工程滴水面为参照物，滴水面以内的现浇混凝土的木模制作、安装、加固、拆模由乙方负责，回库材料必须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

3、该工程木工工种所涉及的主材(模板、杉杆、方条)、耗材(钉子、铁丝)、二次搬运由乙方负责。

(三)外架工工程内容

1、乙方须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纸会审等涉及的全部外架工程施工内容。

2、乙方只负责外架的安拆和立网、平网的安拆、二次转运。

3、甲方负责外架工程所涉的主材(钢管、扣件、安全网、跳板)。

(四)钢筋工工程内容

1、乙方须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纸会审等涉及的全部钢筋工工程施工内容。

2、该工程以滴水面为参照物，滴水面以内该工程所涉及钢筋制作、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钢筋工程所要的设备(焊机、弯曲机、切割机、对焊机)、耗材(电焊条、切割片、轧丝)。

4、甲方负责钢筋工程的主材(钢筋、对接头、焊渣)。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建筑面积约为43000m2，四大班组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贰佰玖拾捌 元整)计价，结算时按施工图纸建筑面积为准。该价格包含工人工资、塔吊、搅拌机等设备的机械费用和安全费、因工残废(5000元以内)、劳保福利、赶工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两幢每层主体完成现浇板结束后，甲方按每层总工程款(元/m2×每层总建筑面积)70%支付给乙方，依此类推;贴外墙砖和室内抹灰完工后，拨付总工程款的25%，现场清理完毕拨付工程款的4%，剩余1%待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本工程所涉及的税费，乙方不出据发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安全施工、重大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乙方在安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乙方领头人、班组长随时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必须安全作业，严禁酒后上岗、老弱病残上岗。

3、搭建施工电线必须使用电工搭接。

4、乙方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了伤、残亡等安全事故，总费用在50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经济和法律责任，总费用5000元以上的由甲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过程中，要求人人佩戴安全帽，凡是违反此条的，工人每次罚款10元，班组长罚款50元。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标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指定的图集施工，不得粗制滥造，严格按照验收规范施工，对不合格的制作产品返工费用及材料损失皆由乙方承担，每道工序经有关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在施工中保质保量，若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对框架和现浇结构的现浇构件、制模作如下规定：

1、所有独立柱的轴线位移、垂直度在一层内的误差均应控制在规范范围内。

2、现浇梁的轴线位移不得超过规范要求，垂直度误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需起弧的大梁，按规范要求起弧。

3、现浇板、梁的水平误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除起弧现浇外)。

以上1、2、3条的规定的误差值严格控制，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检查及早发现，发现后马上进行补救措施，如不及时处理，一旦浇注成后无法补救，严重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在浇注成型后检查若突破上述规定值，不合格超过三处和跟不上施工进度，乙方无条件退场，工资按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在支撑时一定要牢固可靠，因加固不牢的混凝土突爆，在撤模后立即自觉将部分打掉达到合格标准，若乙方不打，事后甲方安排人打，工资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及维护维修，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交底。

2、负责基础的开挖、地梁开挖(含塔吊基础)。

3、负责工程用水电安装至分幢楼层处。

4、负责于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5、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和发生争议的技术问题。

6、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程、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若发现问题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7、本工程甲方的施工代表为理协调工作，乙方施工代表为组织协调。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2、乙方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3、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4、当乙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5、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6、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负责日常施工管负责现场安排工作、全及参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保证金协议

1、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乙方先预付定金元(大写：，乙方进场时再付余下的保证金。

2、保证金退订协议：完成两幢工程进度的第一层，退付，以此类推，到主体工程结束，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以上合同条款，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人民币 壹万 元。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八**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双方的合同目的得以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据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承包范围：

合理使用材料，以节约为原则，尽量利用能够利用的材料，如乱割、乱扔施工材料，不听管理人员阻止每次罚款200元，并赔偿损失。如有违令不听，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经甲方施工人员核实确认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材料浪费的，责令工班进行整改开出罚款单进行公布，如整改及时到位，罚款可考虑减免，如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另外安排人员整改，按双倍工资计酬，并在当月或结算时扣除。如阻挠甲方或施工管理人员，妨碍正常施工，采取加重处罚和清退处理。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头等大事，完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工地职工生命的保证。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互相尊重，职工宿舍要专人负责清扫，工具摆放有序，工作时间，施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不得赤膊、穿拖鞋上班，如有违反每人次罚款50元，并责令改正。职工宿舍不能私接电线、烧电炉、赌博等，一经发现除没收用电器、赌博资本外，每次罚款300元，并对班组严重警告。木工间及易燃、易爆物旁严禁吸烟，场内严禁大小便，如有发现者每人次罚款200元。工地上、工作中有矛盾时应及时上报项目部情况。严禁打架斗殴，闹事者从重处罚，严重者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工地的一切安全制度条例，若不遵守制度条例造成的一切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均有乙方自已承担。同时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十九**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有关规定，顺利、优质、安全、高效地完成本工程，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承包范围及内容：

现甲方拟将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内的所有土方、泥浆、场内短驳及回填承包给乙方。

四、 承包的范围及所涉及事项：

施工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指挥，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开挖顺序开挖，严禁不听指挥乱开乱挖，施工中乙方若因为乱开乱挖而影响基坑安全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施工中所需临时道路修建、路基板铺设等均由乙方自理，所有出土车进出场地乙方均须认真冲洗，因土方施工而造成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若由此而造成的城管罚款等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晚间施工时，甲方负责大灯照明。甲方保持开挖土方干燥，必要时配合井点排水。

五、工程量及单价确认

土方开挖前，甲、乙双方一起测量原地坪标高，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开挖，挖方按实际开挖后基坑的几何尺寸进行结算。所挖土方必须经验收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单价：泥浆按砼方量1：3比例计算 土方 元/m3 泥浆元/m3 场内短驳/m3 回填/m3

六、周边关系的协调

乙方进场后，必须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做好与周边居民关系的协调。

七、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付总工程款的50%，余款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八、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切由乙方自负，另外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异常情况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汇报甲方安全员，否则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司备案壹份。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土方作业完成费用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篇二十**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工程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1、工程概况及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分包内容：所有钢筋加工、制作、绑扎工程。(所需的绑丝由乙方承担)。 分包方式：清工

2、合同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 元/㎡。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可再调。

3、分包工期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1)地下室封顶完成后，付所完工程量价款的70﹪。

2)0.000以上工程每四层封顶后付所完工程量价款的70﹪。

3)主体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剔凿部分完工)其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6、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办理竣工手续。

2)负责组织分部工程的验收。

3)负责提供施工用的设备及周转材料。

7、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组织合理的劳动力进行施工。

2)施工现场要保持工完场地清。

3)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进场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如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自付的施工中的绑丝在第一次拔款前由甲方垫付，自第一批工程款后由乙方自己承担，前期垫付的材料款在第一次拔款中扣除。

5)严格按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及材料的浪费。

6)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并接受上级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在20\_\_元以下由乙方负责，在20\_\_元以上的医疗费用由保险费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多少付乙方多少)

7)由于自身施工进度慢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的其他单位人员配合好工作。

9)按协议在拔付乙方的进度款之前，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工人工资表，并由乙方施工人员亲自签名。

10) 乙方不得再将工程转包他人，

1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